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

原　　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壽顯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複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

被　　告　吳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勳

吳大川

吳京倚

吳明源

吳德湧

林吳玲玉

吳俊翰

吳京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

被　　告　吳博仁（即吳忠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棕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　　告　吳啟銓

吳啟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吳啟銓、吳啟綸對於本案原告請求若有任何想法（含同意或不同意原告請求），得以書狀表示，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於上開庭期到庭表示意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趙盈秀